中 北 大 学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8〕 第 4 号

关于印发《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考试违纪 处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及学科管理部: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考试违纪处分规定》(试行)经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2018年5月8日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考试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校风、学风、考风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培养学生的纪律观念和诚信意识,根据《中北大学本科生考试违纪处分规定》(中北大学文件校教[2017] 25号)、《中北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规定》(中北大学文件校学[2017] 7号)的相关条款,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特制定能源动力工程学院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所有在校本科生参加的所有院级各类 各科目考试。

第三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学生,学院坚持以教育为主,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原则,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1. 记过: 2.报送学校给予处分。

第二章 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学生应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无效,标注违纪,并给予相应处分。

(一) 给予记过处分: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书本、笔记本、纸条、手机、电子字典)且未放到指定位置或未进行规定处理的:
 - 2. 以作弊为目的在试卷上规定以外的地方标记信息的:
 - 3. 考试过程中同他人互对答案的:
 - 4. 故意销毁试题、试卷或其它学校必须收回的考试材料的;
- 5. 干扰监考教师及考务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或以各种手段威胁、侮辱、诽谤监 考教师及考务工作人员的;

6. 买试题(试卷)答案及与考试有关的内容未参加考试的。

第五条 学生应遵守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无效,标注作弊,报送学校教务处给予相应处分。

(二) 报送学校给予处分:

- 1. 考试过程中向他人传递答案或接收他人传递的答案的;
- 2. 闭卷考试中以各种形式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含夹带纸条等)、隐带、隐写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形成作弊事实的:
- 3. 借故到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或将与考试有 关的资料带入考场的;
 - 4. 偷换或强拿他人试题(试卷)或草稿纸的;
 - 5. 参与他人组织的作弊事件形成作弊事实的;
 - 6. 为考试作弊者提供伪证的;
 - 7. 故意销毁考场违纪证据的;
- 8. 通过各种途径发布买卖"答案"、"成绩保过"、"出租或出售作弊工具及设备" 等相关广告信息的:
 - 9. 买试题(试卷)答案及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参加考试的。
 - 10. 利用各种手段窃取试题的(包括考试过程中);
 - 11. 卖试题(试卷)答案及与考试有关的内容的;
 - 12.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13. 组织作弊的;
 - 14. 制造、出租或出售考试作弊工具的;
 - 15. 故意伤害监考教师及考务工作人员的:

- 16. 组织利用电子或通讯设备作弊的;
- 17. 将涉及考试内容的有关信息传出场外, 部分或全部让他人代做的;
- 18. 利用通讯设备干扰正常考试信息的。

第六条 有其它违反考场纪律的,参照相近条款执行。

第七条 对违反校纪校规、院纪院规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作从轻或从 重处理。

- (一) 可以从轻一级处分的:
- 1. 违纪行为虽已发生,但能在学院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违纪事实, 检查认识深刻,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 2.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应该加重一级处分的:
- 1. 编造、掩盖、隐瞒违反校纪校规、院纪院规事实, 拒不承认错误, 态度恶劣的;
 - 2. 因违反校纪校规、院纪院规而干扰学校有关部门正常工作的;
 - 3. 对有关人员进行干扰、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 4. 曾受学校、学院处分, 再次违反规定的, 报送学校教务处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的程序

第八条 在考试过程中,如果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相关工作人员应及时处理, 认真填写考试考生违纪登记表,并让违纪学生签字确认(见附表 1),对于学生用于 违纪的材料和工具等,应予暂扣。有两名监考老师对学生作弊行为一经认定,学院 按规定对违纪学生进行处理,并在公告栏向全院师生公示,即视为送达学生本人。 如果学生拒收的,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即视为送达学生本人。

第九条 报送学校给予处分的学生由教务处按照《中北大学本科生考试违纪处

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处分期限。

记过处分期限为10个月,报送学校给予处分按照学校规定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处分解除。

- (一)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出具审核意见,方可解除处分。
- (二)处分期满3个月,处分期内具有突出成绩之一,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学院出具审核意见,方可解除处分。

处分期限内突出成绩认定:

- 1. 学习成绩: 在处分期内课程无不及格, 低于 65 分的课程不能超过 2 门, 1 学期课程均分达到 80 分以上, 学分绩点不低于 2.5;
 - 2. 考研成绩达到当年国家分数线;
- 3. 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本人第一作者,中北大学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第一单位);
 - 4. 专利: 技术发明专利排名前三,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
 - 5.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 如数学建模等;
 - 6. 在各种文体活动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第十二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期内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和获得各类助学金与困难补助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它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三条 考生违纪处分材料

- 1. 处分材料包括:①考生违纪登记表及处分建议;②违纪学生的检查;③学生 违纪处分决定书。
- 2.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学生的基本信息; 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其它必要内容。

3.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 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章 学生复议

第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逾期不予受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违纪处理结果进行复议,在 3 个工作日内给出复议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院教学科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起施行。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_学期考试考生违纪登记表

考生姓名		性别		学号			
学科部		专业		班级			
考试时间	月 日 (时 分)	考试科目		考场			
考生违纪记录	监考员 1:	监考员 2:			年	月	日
违纪考生签字		考生签字:		2	年	月	日
巡考意见							日
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			年	月	日
备注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制表